

朝陽科技大學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轉系審查標準

管理學院

一、財務金融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二、企業管理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經系務會議審核後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各學期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三、保險金融管理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成績平均皆在 7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需檢附轉系申請表及各學期成績單。

四、會計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五、休閒事業管理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六、行銷與流通管理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經本系面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七、銀髮產業管理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、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。

理工學院

一、營建工程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70%，或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學生事務委員會決定名單。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檢附轉系申請表及各學期成績單。

二、工業工程與管理系

填寫「工業工程與管理系所面談記錄表(轉入)」並經本系預定指導教授面談審核後，送交系務會議審議並擇優錄取。

三、應用化學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該班排名前 70%，或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決定初選名單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必須提出轉系原因說明書及各學期成績單。

四、環境工程與管理系

- (一)錄取方式：經環境工程與管理系招生規劃委員會審查通過。

一、建築系

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系務會議審核通過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後，再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
(三)其他規定：

- 1.限景觀及都市設計系碩士班、營建系碩士班學生申請。
- 2.面試時請攜帶論文研究方向概述。
- 3.凡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獲錄取者，應按本系規定之修習課程辦法進行修課。

二、工業設計系

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0 分以上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後，再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
(三)其他規定：1.凡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獲錄取者，應按本系規定之修習課程辦法進行修課。

- 2.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經錄取者，其轉入之年級除按上述規定處理外，依個案之狀況，由系務會議做成最終裁定。

三、視覺傳達設計系

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75 分以上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符合上述條件者，安排面試並請攜帶論文研究方向概述，再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
(三)其他規定：凡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獲錄取者，應按本系規定之修習課程辦法進行修課。

四、景觀及都市設計系

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8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系務會議初審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審核後，再依面試成績擇優錄取。

(三)其他規定：

- 1.限建築系建築及都市設計碩士班、營建系碩士班學生申請或大學部具有景觀、都市、建築、土木營建之學士學位。
- 2.面試時請攜帶論文研究方向概述。
- 3.凡經轉系審查通過，並獲錄取者，應按本系規定之修習課程辦法，進行修課。

人文暨社會學院

一、應用英語系

(一)成績規定：1.學業平均成績需在 70 分以上為原則。

2.經本系口試通過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由系務會議決定錄取名單。

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應準備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書（以英文書寫不超過 300 字）。

三、幼兒保育系

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年度操行平均成績 80 分以上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經系務會議審核通過後錄取。

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時應附學生成績表、轉系原因說明書及自傳（含興趣、專長、生涯規劃等）。

四、社會工作系

(一)成績規定：各學年學業平均成績皆在 85 分以上，且經本系面試合格，始提出申請。

(二)錄取方式：申請轉入本系之流程如下：

1.填具申請表，並檢附各學期成績單、轉系原因說明書及自傳（含興趣、專長、生涯規劃等），送請轉出、轉入學系系主任簽註意見。

一、資訊管理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學業成績及格且操行平均成績 75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經系主任審查合格後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需檢附轉系、所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。

二、資訊工程系

- (一)成績規定：學業成績平均 70 分以上且操行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經系務會議審議後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需檢附轉系、所申請表及歷年成績單。

三、資訊與通訊系

凡本校學生符合朝陽科技大學學生轉系規定者，得申請轉入本系就讀，惟須滿足以下之規定：

- (一)成績規定：歷年學業成績平均及格以上，操行成績在 80 分以上，或經本系面試通過者。
- (二)錄取方式：經系務會議審議後擇優錄取。
- (三)其他規定：申請者必須準備歷年成績單及轉系原因說明。